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5 號

有關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現代社會科技發達，手提電話使用普遍。然而，本校一向不主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情緒或擾亂課堂秩序。針對部份同學特別需要，本校現接受家長申請讓 貴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申請者及學生必須明白及同意下列各項：

1. 保管手提電話是子女的責任；
2. 不宜攜帶名貴電話回校；
3. 在上學日進入校園後，須立即關掉手提電話，並將手提電話放於有蓋操場的手提電話儲物櫃，放學後方可取回；
4. 如違反上述規則，子女的手提電話或須交予校方保管兩星期，並受紀律處分。

** 本校在有蓋操場及校務處設有固網電話，供同學緊急之用。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者，將受紀律處分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啟

2015 年 9 月 7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5 至 2016 年度家長通訊第 5 號

有關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事宜

回 條（請於9月9日前交回班主任）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敬悉有關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事宜，本人

- ☐ 不欲替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- ☐ 欲替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本人承諾督促敝子弟遵守有關守則，並清楚了解違反學校規則將受紀律處分之安排。有關之手提電話資料如下：

電話號碼	牌子	型號	IMEI號碼 (按 *#06#)

此覆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2015 年 9 月 日